



陕西中蓝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SHZLNJC-20251113

委托检测合同

委托方(甲方): 吴堡县环境卫生所

受托方(乙方): 陕西中蓝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互惠互利的原则,在明确了甲乙双方的权利上、义务上以及法律责任的情况下,经协商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服务项目明细:

一、服务内容:

项目名称: 吴堡县生活垃圾填埋场 2026 年环保监测

委托单位: 吴堡县环境卫生所

一、监测方案

序号	污染源类别	点位名称	污染物名称	点位	天数(天)	监测频次(次/天)	监测频次(次/年)
1	废气	厂界	臭气浓度、硫化氢、氨、颗粒物	4	1	4	12
2	土壤	潜在污染区域 采样点、土壤背景 监测点	总镉、总铅、总铬、总铜、 总锌、总镍、总汞、总砷、 总锰、钴、总硒、钒、锑、 钨、总钡、钼	2	1	1	1
3	地下水	污染监视井	pH、高锰酸盐指数、溶解性 总固体、总硬度、粪大肠菌 群、总汞、总镉、六价铬、 总砷、总铅、总铜、总锌、 总锰、总铁、氨氮、亚硝酸 盐、硝酸盐、硫酸盐、氟化 物,挥发酚、氯化物、氟	1	1	1	26
4	噪声	厂界	噪声	4	1	2	4
5	雨水	雨水排放口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	5次(寄样)			

单位名称: 陕西中蓝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与龙山路交叉处银朵酒店背后 100 米
第 1 页 共 3 页

电话: 0912-4727789

传真: 0912-4727789





6	渗滤液	渗滤液处理设施出水口	烷基汞、总汞、总砷、石油类、动植物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粪大肠菌群、六价铬、色度、总镉、总铅、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1	3	4
7	洗井	5口污染监测井					

2、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行业标准规范要求及检测审核技术规范为甲方提供技术支持, 保证检测报告的数据审核准确可靠。

3、技术服务费总额为: 人民币: 243500.00 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伍佰 元 (此报价含税)

第二条 结算方式及期限:

本项目合同总额为: 人民币 243500.00 大写: 贰拾肆万叁仟伍佰 元 (含税), 双方签订合同后, 乙方按照双方确定的监测方案进行监测并出具监测报告, 甲方确定好报告后, 乙方开具合同等额发票, 甲方收到发票后 3 个工作日支付乙方所有费用。

乙方的开户信息如下:

名称: 陕西中蓝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税号: 91610824MA70DYIF29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与龙山路交叉处银朵酒店背后 100 米处王海兵房屋

电话: 18292424244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边县支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6015801040025961

第三条 双方约定各自联系人, 如有变动, 应事先通知对方。

甲方联系人为: 薛二伟 18992229627

乙方联系人为: 张涛 18292424244

第四条 违约责任:

单位名称: 陕西中蓝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靖边县长庆路与龙山路交叉处银朵酒店背后 100 米

第 2 页 共 3 页

电话: 0912-4727789

传真: 0912-4727789

县环



480

蓝诺



张涛



- 1、 协议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条款，均视为违约，按协议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 2、 乙方在检测审核过程中，如遇不可抗力原因，检测时间顺延。

第五条 本协议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协议正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 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授权代表签署文件，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七条 本协议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直到甲、乙双方全部完成履行各自的职责为止。

第八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保密范围：甲方委托乙方的咨询内容及所监测数据属保密范围。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将乙方提供的属于保密范围的信息泄露、披露或提供给 第三方使用，并且双方均同意尽量减少前述保密信息的扩散范围。

2、 保密期限：双方对本合同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在本合同履行完毕后 1 年内仍承担保密义务。

第九条 1、 提交正式检测报告：贰份（正本一份副本贰份）；

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一式贰份，甲方壹份，乙方壹份。

甲方：吴堡县环境卫生所

乙方：陕西中蓝诺检测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2025年11月14日

2025年11月14日

